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509280025 号

当 事 人：上海天硕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1924454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399 号 2 幢 1136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1 年 8 月 31 日监事备案

上海天硕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取得监事备案。2025 年 9 月 26 日，李平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公司的监事备案，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11 年 8 月，上海金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天硕物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杨小夏，监事为李平。上海金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天硕物流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天硕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李平的身份证系其遗失的身份证，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

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李平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资料查询结果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5月11日向李平依法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09280025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5月6日向杨小夏、上海天硕物流有限公司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8月31日作出的上海天硕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29日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